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含 35,000 万元）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。

3、投资品种：

（1）理财产品：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，且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理财产品。

（2）国债逆回购：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投资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5、投资期限：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；

2、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市场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稳健型金融机构进行合作；

3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批准执行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进展等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；

4、合规审计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，并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

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,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,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;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,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,对理财产品进行把关,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,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严控资金安全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风险

① 市场波动风险: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;

② 收益不确定风险: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;

③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、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较低,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。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,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,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并增加公司收益,降低资金成本,符合公司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0日